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08—008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6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08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应到的董事9人，全体9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全部9票同意）

根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1）修改第六条

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514，168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068，419元。

（2）修改第二十条

原文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8，514，168股，全部由发起人以外的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8，879，952股，由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9，634，216股。

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1，068，419股，全部由发起人以外的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6，543，938股，由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4，524，481股。

2、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银行帐户的议案。（全部9票同意）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开设了账号为001877834080011904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专用于募集资金的归集和使用。鉴于公司于2000年募集的资金现已全部投入各相关项目并使用完毕，已没有募集资金余额，该账户已无存在的必要，予以注销。

3、审议通过向佛山市南海区丹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的议案。（全部9票同意）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称“丹灶污水处理公司”）是2006年9月公司投标取得100%控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900万元。公司完成收购后，与丹灶镇政府洽谈签订了丹灶镇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合同，该项目是丹灶镇今年的重点建设项目，也是南海区的重点环保项目。目前，丹灶污水处理项目已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开始动工建设。

为了解决丹灶污水处理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丹灶污水处理公司增加注资1000万元，注资完成后，丹灶污水处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900万元。

4、授权总经理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55%的范围内增加负债的议案。（全部9票同意）

近年来，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实施积极稳健的扩张政策，加快投资步伐，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随着投资增加，资产规模不断增大，由于多个项目在启动或建设中，如第二水厂三期扩建、供水管道铺设、平洲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绿电公司二厂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相应增大。为提高决策效率，适应公司较快发展的需求，董事会特授权总经理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55%范围内，根据项目进度及资金投放情况，分期分批增加公司负债。

5、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全部9票同意）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于今年6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辉、李光已在公司董事会连续担任两届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他们不再继续连任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此，董事会对陈辉先生、李光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致以最诚挚的谢意。公司现任董事林耀棠任期届满将不再连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对林耀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一并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何向明、冯成桂、金铎、黄志河、李松、林祖希、梁锦棋、梁虹、梁润秋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梁锦棋、梁虹、梁润秋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均表示同意。

6、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全部9票同意）

定于2008年6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宜：

（1）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一：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向明，男，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1989年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历任南海（市）区政府办公室综合科干部、副科长，南海（市）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南海（市）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南海（市）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广东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理事，南海（市）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总支委员、南海（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兼任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理事、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理事、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环境服务业商会理事、佛山市南海区城镇供水协会会长、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

冯成桂，男，1949年出生，1986年毕业于佛山师范专科学校（佛山大学）中文系干部专修班，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历任南海糖厂车间党支部书记、组织科长、南海糖纸企业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南海电力实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南海龙光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海市工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工商理事会理事，本公司董事、党总支副书记。

金铎，女，1966年出生，1986年山西财经大学本科毕业，1992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法律执业资格。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历任山西财经大学助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职员，南海市交通建设投资公司融资部经理，威通收费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海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南海市地下铁道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志河，男，1959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工商行政管理专业（函授），大专学历，2002年暨南大学国民经济学研究生课程班结业，经济师，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历任广东地质局区调大队技术员，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员，南海市狮山区高科技开发区主任助理，南海市第二水厂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南海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第二水厂负责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李松，女，1957年出生，2007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福建省屏南县九峰茶场知青、福建省屏南县财政局干部，现任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福建省华兴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福州闽都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祖希，男，1966年出生，1989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历任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三明办事处主任，福建华兴财政证券公司兼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总经理，现任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梁锦棋，男，1972年出生，1994年毕业于广东商学院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历任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职员、副部长、部长、副所长；现任佛山市南海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佛山市天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虹，女，1962年出生，2005年毕业于中央电大（南海）学习中心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律师。历任广东省煤矿机械三分厂工人，南海司法局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梁润秋，男，1938年出生，1957年毕业于地质部武汉地质学校，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青海省地质局察汉乌苏实验室化验员，青海省石油普查大队大柴旦化验室化验员，青海省区域地质测量队实验室化验组长，青海省地质局西宁中心实验室化验员，青海省第八地质队实验室技术负责，广东省152地质队化验室主任，南海市环境保护局监测站长，南海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现任南海环境科学研究所技术顾问，广东省环保产业协会专家库成员、佛山市环境保护局专家库成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梁锦棋、梁虹、梁润秋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六月十日于佛山市南海区

附件三、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梁锦棋、梁虹、梁润秋，作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梁锦棋　2008年6月10日于南海
梁　虹　2008年6月10日于南海
梁润秋　2008年6月10日于南海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08—009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6月10日下午在公司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提名何伏信、任振慧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O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伏信，男，1970年出生，1992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技术经济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本公司第四、五届监事会监事。历任广东南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职员，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现任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任振慧，女，1967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湖南湘潭大学外语系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经济师。历任南海龙光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南海市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总经办主任。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08—010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6月27日上午10:00

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公司11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08年6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个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还须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秘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本公司董秘办公室，并于出席会议时凭上述材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08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五、其他事项

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21楼（邮编：528200）

电话：0757–86280996

传真：0757–86328565

联系人：欧阳昕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何向明先生　同意　票　反对　票　弃权　票
（2）冯成桂先生　同意　票　反对　票　弃权　票
（3）金　铎女士　同意　票　反对　票　弃权　票
（4）黄志河先生　同意　票　反对　票　弃权　票
（5）李　松女士　同意　票　反对　票　弃权　票
（6）林祖希先生　同意　票　反对　票　弃权　票
（7）梁锦棋先生　同意　票　反对　票　弃权　票
（8）梁　虹女士　同意　票　反对　票　弃权　票
（9）梁润秋先生　同意　票　反对　票　弃权　票

3、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何伏信先生　同意　票　反对　票　弃权　票
（2）任振慧女士　同意　票　反对　票　弃权　票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5、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8–018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8–0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200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83条规定，公司现将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正。

二、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三、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请参见公司2008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A股股东最迟须于2007年度股东大会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或以前将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连同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9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亲自出席会议，并于会上投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1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8–019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8–0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08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了公司召开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本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于2008年6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如下两个新的提案：

1、《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2、《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及/或境外市场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公司董事会认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上述两个临时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个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两个临时提案外，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及/或境外市场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附件三：2007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6月12日

附件一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议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已于2008年5月13日发布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了招商银行召开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本公司现持有招商银行12.11%的股份，作为持有招商银行3%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根据招商银行于2008年6月2日发布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公告》，招商银行拟收购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为了尽快推进本次收购的进行，本公司提请招商银行董事会将以下事项作为临时议案，提交招商银行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本次收购（包括其后可能进行的全面收购建议）（有关本次收购的主要信息请参见招商银行于2008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公告》）；

2、授权招商银行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按照中国境内和香港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具体办理本次收购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办理本次收购的报批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请招商银行董事会将本议案提请招商银行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0日

附件二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境内及/或境外市场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已于2008年5月13日发布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了招商银行召开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本公司现持有招商银行12.11%的股份，作为持有招商银行3%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本公司提请招商银行董事会将以下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招商银行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同意招商银行在境内市场及/或境外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以等值外币计算）的次级债券，补充附属资本。若在境内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次级债券，则在境外市场发行的次级债券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00亿元；

二、境内次级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

2、债券期限：5年以上；

3、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具体发行利率提请招商银行股东大会授权招商银行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招商银行的附属资本；

6、发行境内次级债券决议有效期：自招商银行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7、授权：提请招商银行股东大会授权招商银行董事会并同意招商银行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或终止在境内市场发行次级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条款），并授权招商银行董事会及同意招商银行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对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其授权期限自招商银行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三、若涉及境外次级债券的发行，提请招商银行股东大会授权招商银行董事会并同意招商银行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需要和境外市场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发行方案，并负责或终止办理发行境外次级债券事宜；其授权期限自招商银行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上述发行方案，提请招商银行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0日

附件三

2007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

与本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注1）	
内资股／H股（删去不适用者）	

本人／吾等（注2）：
地址及邮编：
身份证号码：
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内资股：　股；H股：　股
现委任（注3）　：
身份证号码：
地址位于：

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如未能出席，则委任大会主席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正在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或任何续会，并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决议案表决。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注4）。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赞成（注4）	反对（注4）	弃权（注4）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议案》（含其后可能进行的全面收购建议）			
			特别决议案	赞成（注4）	反对（注4）	弃权（注4）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及/或境外市场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13.1		同意招商银行在境内市场及/或境外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以等值外币计算）的次级债券，补充附属资本。若同时在境内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次级债券，则在境外市场发行的次级债券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00亿元			
	13.2		境内次级债券发行方案			
		13.2.1	发行总额			
		13.2.2	债券期限			
		13.2.3	债券利率			
		13.2.4	发行对象			
		13.2.5	募集资金用途			
		13.2.6	发行境内次级债券决议有效期			
		13.2.7	授权			
	13.3		境外次级债券的发行事宜			

日期：2008年＿＿＿＿＿＿月　　日　　签署（注5）：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并删去不适用者，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2.请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3.请填上受委托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注意：如您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如您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您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您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您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外，您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本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必须由您或您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一家公司，则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6.本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之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开始时间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9楼（内资股股东）或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位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8楼1806–07室（H股股东）。

7.如属股份为联名登记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持有人均可亲自或由代表于本次股东年会上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者无异；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该等联名持有人亲自或由代表出席大会，则只有于股东名册上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权以该等股份投票。

8.股东填妥及交回本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及投票。倘股东亲自出席大会，其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将视作已撤回论。

9. 本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拟用于本表所载列的普通及特别决议案。关于普通决议案第1至11项，请使用于2008年5月13日刊发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

（本股东代表补充委任表格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股票代码：600078　股票简称：澄星股份
转债代码：110078　转债简称：澄星转债　编号：临2008–012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0.1967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1967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177元。
- 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7日
- 除息日：2008年6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2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0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二、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公司以2007年底总股本639，853，6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元现金红利(含税)，即向全体股东派息总金额为12，797，072.44元。若在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所派股息将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基数，按上述总金额摊薄计算。

根据“澄星转债”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澄星转债”于2008年6月11日–2008年6月17日暂停转股；“澄星转债”持有人在股权登记日前实施转股的股东亦享受上述分配方案。

2008年6月10日为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个转股日，因此按照2008年6月10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650，578，411股，摊薄计算的应派股息金额为每10股派0.1967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0.17703元现金。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7日

2、除息日：2008年6月1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2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6月17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公司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也由公司直接发放)；

2、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地　址：江苏省江阴市花山路208号
咨询电话：0510–86281316–431、432
传　真：0510–86281884
联 系 人：夏奕峰　夏正华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0078　股票简称：澄星股份
转债代码：110078　转债简称：澄星转债　编号：临2008–013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0.5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0.56元/股

根据“澄星股份”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当可转债发行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澄星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引起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方式调整：

派息：$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 (P0 + Ak) / (1 + 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 - D + Ak) / (1 + n + k)$。

其中：P0为当期转股价，D为每股派息，n为送股率或转增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由于公司在2008年6月1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规定，“澄星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将于2008年6月18日起由原来的10.58元/股调整为10.56元/股。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编号：临2008–020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08年6月11日，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征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及未来三个月除已公告的公司与FICO GLOBAL CO.，LTD（慧高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友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台湾省籍自然人吕勇逵共同投资经营上海慧高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此类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编号：临2008–021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中期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中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的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中期实现净利润将比去年同期增长100%左右；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25，617，915.76元

2、每股收益：0.04元

三、业绩预增情况说明

1、公司外销业务，已经扭转了毛利大幅下滑的局面。

2、所属子公司——山东晋德有限公司投产后，从今年5月份开始有望逐步扭转亏损达到持平。

3、已累计中标的高速铁路扣件业务，从5月份开始试验段已经逐步交货，形成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8年中期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08–011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间协议转让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6月11日接股东上实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上实食品”）通知，上实食品协议受让达能亚洲有限公司（下称“达能亚洲”）持有的本公司104，241，350股股份已于2008年6月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此次过户后，上实食品持有本公司366，498，96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176%。达能亚洲协议转让给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余104，241，351股股份双方尚在办理结汇和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08–1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莱宝高科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莱宝高科”，证券代码：002106）股份4018.56万股（其中已解除限售股份2，009.28万股），占该公司股份总数15.84%。2008年5月13日，莱宝高科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3股），上述股份变为5224.128万股，持股比例不变。

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计划从2008年5月14日起至12月31日止，通过托管券商国信证券福中一路营业部（或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减持莱宝高科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最大出售比例不超过莱宝高科目前总股份的3.03%，拟出售价格为不低于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

2008年5月14日至15日，本公司已通过国信证券福中一路营业部在二级市场分别减持莱宝高科股份825，000股（成交均价22.64元）和793，260股（成交均价23.50元），合计减持1，618，260股，成交金额共计37，325，584.55元，本次减持的股份占莱宝高科总股份的0.49%。本次出售莱宝高科的股份所获得的投资收益为36，307，122.01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国阳新能　公告编号：临2008–010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08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邬小蕙女士因出国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太原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太原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五亿元整，期限为一年，贷款年利率7.47%，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特此公告。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8–03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五月份销售情况简报及六月份、七月份计划开盘和加推项目的安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5月公司共实现销售面积7.74万平方米，较上月增长54.18%；销售金额6.64亿元，较上月增长32.01%。

2008年1月至5月，公司共实现销售面积36.56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销售面积下降15.1%；销售金额36.7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

公司六月份和七月份计划开盘和加推的项目有：北京金地名京、北京格林小镇6、天津格林世界、上海湾流域、上海未未来、上海格林世界E区、深圳梅陇镇、广州荔湖城A区、东莞格林上院、东莞博登湖、佛山九珑壁、武汉格林小城、武汉国际花园、沈阳国际花园项目等。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开盘安排也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据和开盘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08––021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际国内炼焦煤市场情况及公司新一轮价格谈判及煤炭合同签订结果，公司煤炭产品价格在2008年4月1日上调基础上，从2008年6月1日起，再次上调。其中，公司焦肥精煤价格上调385元/吨（含税）；瘦精煤价格上调300元/吨（含税）。根据公司2008年6–12月产销计划，预计本次产品价格上调将增加公司2008年销售收入约14亿元。同时由于瘦精煤的原料煤主要由西山煤矿总公司杜儿坪矿供应，预计采购入洗原煤价格也将同步上涨，具体上涨金额，公司需与关联股东协商并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后披露。现无法估计成本上涨幅度，对利润影响现无法预计。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08–026
债券代码：126012　债券简称：08上港债
权证代码：580020　权证简称：上港CWB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港CWB1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港CWB1行权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已刊登于2008年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标的证券（即公司A股“上港集团”，股票代码：600018）除息时，公司认股权证（即“上港CWB1”，权证代码：580020）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上港集团A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上港集团A股股票收盘价)

上港CWB1原行权价格为8.40元，除息前一交易日上港集团A股收盘价为5.47元，上港集团A股除息日参考价为5.39元。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上港CWB1新行权价格为8.28元。

上港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由8.40元调整为8.28元，行权比例不变。

上港CWB1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实施日期为上港集团A股2007年度分红派息除息日(2008年6月12日)。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01　股票简称：邯郸钢铁　编号：临2008—007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6月11日《中国证券报》刊登题为《唐钢邯钢牵头组建河北钢铁集团》的文章。主要内容有：由唐钢与邯钢牵头组成的河北钢铁集团公司今日正式挂牌成立。新集团公司钢铁产能将达到3175万吨，规模超过宝钢，成为全国第一大钢铁企业集团。这也意味着河北省钢铁产业重组布局迈出实质性一步。新集团的人事安排尚未公布。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早先设立的河北钢铁集团筹备小组中，唐钢集团总经理王义芳任组长，邯钢集团董事长刘如军任副组长。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提示说明如下：

1、由邯钢集团与唐钢集团牵头组成的河北钢铁集团确实已经启动组建程序，但目前未正式挂牌成立。6月11日，河北省政府在石家庄举行新闻通气会，河北省副省长孙瑞彬宣布，由唐钢集团与邯钢集团牵头的河北钢铁集团公司正式启动组建程序。

2、河北钢铁集团筹备小组已经成立，唐钢集团总经理王义芳任筹备小组组长，邯钢集团董事长刘如军任副组长。

3、河北钢铁集团公司正式启动组建程序，目前是在邯钢集团与唐钢集团层面进行的，尚未涉及到本公司。公司将关注进展情况，如果该事项实质性地涉及到本公司，本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4、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

特此提示。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